

2024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簡章

(自然科學領域)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提供赴日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日台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活動係獲得台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以下簡稱國科會）協助辦理，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提供訪日研究等相關補助經費。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30 天以上至 60 天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週一)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1)已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台灣籍博士班學生。

※但，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預計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之期間起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5)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從臺灣出發赴日至返台期間，必須是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四、注意事項

(1)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

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赴日研究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訪日研究期間。

(2)延長滯留期間的條件

訪日研究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週五)前一度返回臺灣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接待機關和合作對象的選定

本活動錄取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活動簡章備有日文版，申請前可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機構的教授參考。

(4)成果報告書的提交以及版權歸屬

本活動錄取者必須於訪日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活動報告書以及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原則上本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補助內容

(1)機票：臺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由本協會購買電子機票提供給錄取者。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生活費、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本協會東京本部領取。

※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六、申請方法

(1)申請人請登入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的「學術研發服務網」，並填妥及上傳以下申請資料：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掃描成 PDF 檔上傳。

④大學及碩士班全學年度成績單。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全文（3 篇以內）。

※ 上述所有申請資料正本於錄取後須郵寄至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2)推薦機關請於活動申請截止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週三)前，於國科會網站的線上申請系統將申請案「繳交送出」，並函送申請名冊至國科會。

七、審查方式

由國科會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連絡人：

臺灣國科會 業務負責人員
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2 樓
科學教育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吳思穎 科員
TEL：(02) 2737-7431
E-mail：sywu@nstc.gov.tw

臺灣國科會 經費報銷及撥付負責人員
科學教育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許樂加 助理
TEL：(02) 2737-7959
E-mail：ljshiu@nstc.gov.tw

九、結果通知

- (1) 2024 年 4 月 26 日(週五)，由國科會函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
- (2)同時，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直接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錄取者收到合格通知書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